

共和新路街道 **xxx** 居民区居民自治章程

(参考文本)

(20__年__月__日 **xxx** 居民区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予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依法实行居民自治，保障居民当家作主，增强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 **xxx** 居民区 (以下简称“本居民区”) 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本居民区居民自治应当在居民区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施，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实现民主治理，充分体现居民当家作主的意志。

第三条 (制定和执行)

本章程在广泛征集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由 **xxx** 居民区居民代表会议 (以下简称“居民代表会议”) 讨论通过，由 **xxx** 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 具体实施，居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并接受党和政府基层政权建设事务主管部门、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街道办事处”) 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章程一经通过，本居民区全体居民、各类组织和单位成员应当自觉遵守。

本章程所指居民，是指在本居民区内有固定住所且实际居住的自然人，包括房屋的自住业主、承租人和同住人等。

第二章 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大会

第五条（居民会议）

本居民区的重大事项由居民通过居民会议依法民主讨论决定。居民委员会对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居民委员会依法召集和主持。居民委员会应当提前公布居民会议的议题和议程。

居民会议包括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大会。

第六条（居民小组）

本居民区根据需要将居民划分为若干个居民小组。居民小组原则上以楼组为单元，楼组户数较多的可以划分多个居民小组，楼组户数较少的可以多个临近楼组组成一个居民小组。每个小组一般由 **10-50 户居民组成**。居民小组通过居民小组会议（全体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或每户居民派年满 18 周岁的代表参加）讨论涉及小组居民的共同事项。

居民小组长经过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具体负责居民小组的日常事务，召集居民小组会议，听取、反映小组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居民小组划分设置及调整应当经过居民代表会议确认。居民小组划分情况及居民小组长的名单应当在本居民区进行公示。

第七条（居民代表）

本居民区的居民代表是代表居民参加民主讨论、做出民主决策的代表。居民代表应当是年满 18 周岁的本居民区居民，由居民小组依法民主选举产生。居民代表任期不超过 5 年，任期满 5 年的应当重新选举，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小组规模在 30 户及以下的，每个小组一般选举 2-3 名居民代表；居民小组规模在 31 户及以上的，每个小组一般选举 4-5 名居

民代表。特殊情况小组规模超过 50 户的，可以适当增加居民代表人数。

居民小组会议选举居民代表，须有超过半数的本小组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或户的代表参加，会议有效。得票数超过参加会议的居民或户的代表半数的，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当选为居民代表。

居民代表的名额分配及调整应当经过居民代表会议确认。居民小组选举产生的居民代表名单应当在本居民区进行公示。

第八条（居民代表会议）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必要时也可以由居民区党组织主持召开，由全体居民代表参加。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开居民代表会议。

居民代表会议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 （一）制订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
- （二）审议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
- （三）评议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
- （四）讨论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五）补选产生缺额的居民委员会成员；
- （六）推选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 （七）决定召开居民大会；
- （八）撤销或者变更居民委员会做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居民代表会议讨论事项或做出决定，须有超过半数的居民代表参加，会议有效。参加会议的居民代表超过半数同意的，讨论的事项或做出的决定有效。

为推动社区共治和街区共建，本居民区可以邀请各类组织和单位成员作为列席代表参加居民代表会议。列席代表具有建议权，不具有表决权。

居民委员会及全体居民应当执行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的事项和做出的决定。

第九条（居民大会）

根据需要，居民代表会议可以决定召开由本居民区全体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或者每户居民派年满 18 周岁的代表参加的居民大会。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召开居民大会的，居民代表会议应当决定召开。

居民大会一般由居民委员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居民委员会因故无法履职时，居民代表会议可以委托居民区党组织主持召开居民大会。

居民大会具有居民代表会议的全部权力，同时可以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 （一）按届次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
- （二）撤销或者变更居民代表会议做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居民大会讨论事项或做出决定，须有全体本居民区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每户居民年满 18 周岁的代表过半数参加，会议有效。参加会议的居民或户的代表超过半数同意的，讨论的事项或做出的决定有效。

居民大会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由本居民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应当参加的范围为在本居民区进行选民登记的全体年满 18 周岁有选举权的居民。

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委员会及全体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大会通过的事项和做出的决定。

第三章 居民委员会

第十条（居民委员会职能、组成与任期）

xxx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依法协助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居民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主任 1 人、委员 4 人。居民委员会一届任期为 5 年，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居民委员会产生）

居民委员会由本居民区有选举权的居民依法选举产生。全体年满18周岁的本居民区居民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本居民区在基层政权建设事务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召开居民大会进行投票选举。选举工作有关事项由居民代表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指导意见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并公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居民区党组织进行领导，居民区党组织牵头成立 xxx 居民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具体负责选举工作。

居民委员会成员不满法定职数时，应当依法补选缺额成员。补选工作有关事项由居民代表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指导意见制定公布补选工作方案。补选可以召开居民大会由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投票选举，也可以召开居民代表会议由全体居民代表进行投票选举。

本居民区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召开居民会议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主要任务）

居民委员会以服务居民为宗旨，承担下列主要任务：

（一）组织居民制定并遵守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召集居民会议，执行居民会议决定，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二）建立健全接待、联系、服务居民的工作制度，落实“首问接待”，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错时上下班、节假日轮休等方式，保障工作运转，方便群众办事；

（三）通过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形式，对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居民区公共事务，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引导居民有序参与自治事务；

（四）调解民间纠纷；

（五）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推动居民互助服务和志愿

服务活动；

（六）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服务，维护居民和业主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八）组织居民对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及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进行工作评价；

（九）支持和引导居民区内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居民区治理，开展社区协商；

（十）通过多种形式收集并向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十一）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无法协调处理的，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十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居民遵守公序良俗、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促进社区和谐；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明确及人民政府规定的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范围，依法出具有关事项证明；

（十四）配合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动员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专职社工）

为保障和加强居民委员会工作能力，根据本居民区服务和管理需要，街道办事处安排专职社区工作者（以下简称“专职社工”）到本居民区开展工作。专职社工对居民委员会负责，根据居民委员会的安排开展工作，除法律规定必须由居民委员会成员承担的工作外，专职社工开展的工作视同于居民委员会成员开展的工作，因其正常履职产生的责任由居民委员会承担。

第十四条（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其以自治方式规范运作。对涉及大多数居民利益的物业管理事项，居民委员会有权督促业主委员会依法召开业主大会，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并形成决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能，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居民委员会。

符合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经合法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协调）

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报告街道办事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居民委员会应当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直接开展为民服务活动，参与社区共同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解决的事项，符合居民共同利益的，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支持。

居民委员会依法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纠纷。

第十六条（共建共治）

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引导生活服务、公益慈善、文体活动、纠纷调解等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志愿者参与居民区服务和管理，动员居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向居民开放资源、履行社会责任，共同参与居民区建设和治理。

第十七条（公共事务协商）

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召集或者与居民区党组织联合召集居民区联席会议等形式，组织部分居民代表、专业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利

益相关居民、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民警、志愿者以及居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的代表，就社区公共事务开展民主协商，并可以根据需要约请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参加协商。

对协商确定需要居民委员会落实的事项，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向居民公开，接受监督，同时向参加协商的其他成员或单位进行反馈。

第十八条（听证会）

听证会是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在社区实施的涉及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作出决策前组织部分社区成员代表召开会议、广泛讨论、提出具体意见的会议制度。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由居民委员会负责成立听证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在社区实施的重大事项涉及到的有关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专业委员会成员、利益相关居民、社区单位代表等组成。听证会前，居民委员会及听证小组应对需要听证的事项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掌握基本情况，征询居民群众意见。

听证会一般由居民委员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主持，有关人员应当报告听证议题的相关情况，由听证小组等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并对有关咨询进行解答，做好会议记录。参加会议的听证小组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的，可以形成听证决议。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听证会召开后的7日内，将听证的情况和表决结果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对听证后、公示后居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一并做好记录。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委托居民委员会召开听证会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听证的情况及会前会后居民反映的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进行书面反馈。

第十九条（协调会）

协调会是对涉及社区成员间的公共性、社会性事务以及一般矛盾、利益问题，进行协商解决的会议制度。

协调会一般由居民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主

持，有关当事主体、居民代表、社区民警等相关人员参加，根据需要也可以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律师和有关单位提供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服务。

参加协调会的人员应当充分依据事实和理由，明确矛盾、冲突或分歧的焦点并据此进行协调，做好会议记录。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制作有关协调文书，由当事人或当事主体的代表及其他参会的见证人员签字盖章确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应由当事主体及其他参会人员在协调文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引导有关当事主体通过其他途径再行解决；如会后当事主体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书面材料，签字或盖章后将副本交于居民委员会存档。

协调会的内容涉及居民共同利益的，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将有关内容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当事主体有正当理由要求不予公开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条（评议会）

评议会是社区成员代表对被评议的机构、事件、对象的工作进行评议评价的会议制度。被评议对象一般包括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工作人员，居民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居民区组织及其成员，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公共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居民区实施重要工程或项目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评议会可以采取综合评议的形式定期进行，也可以采取专题评议、考察评议等形式进行。

参加评议会的人员由居民委员会负责成立评议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专业委员会成员、利益相关居民、社区单位代表等组成。评议会前，居民委员会及评议小组应对需要评议的工作或事项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掌握基本情况，征询居民群众意见，也可以对被评议对象进行访谈、查阅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报告。

评议会一般由居民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持，由被评议对象对工作绩效、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进行汇报或书面报告，经由评议小组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书面评价意见或评价等第。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评议会召开后的7日内，将评价意见向被评议

对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进行反馈，涉及居民共同利益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将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对于评价中涉及的具体意见，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被评议对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请求进一步提出有关建议，并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第二十一条（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经费、社区服务经费和自治项目经费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保障，由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拨付和监管。

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范有序、勤俭节约、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工作经费进行科学使用和管理，并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公共财政纪律以及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具体规定。

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征集居民需求和意见，同时征求专业委员会的建议，按年度制订工作经费使用计划，经费使用原则上应当按计划执行。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应当每季度向全体居民公开，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二条（社会捐赠）

居民委员会代表本居民区接受社会捐赠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居民委员会使用捐赠资金或者物资的，应当符合捐赠方的意愿，没有明确意愿的应当召集部分居民代表民主协商讨论作出决定。社会捐赠使用结果应当公开。

第二十三条（居务公开）

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真实公布下列事项，接受居民查询和监督：

- （一）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 （二）居民委员会成员（包括专职社工）情况、专业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三）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内容；
- （四）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五）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的有关情况，社区协商成果的落实情况；

- (六) 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报告；
- (七) 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 (八)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 (九) 社区服务办事指南、社区服务项目及服务设施管理使用情况；
- (十) 本居民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如为老、救助、抚恤等情况；
- (十一) 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 (十二) 涉及居民利益、居民普遍关心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事项。

居务公开具体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指导意见实行。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便于居民阅览的地点设置固定的居务公开栏，并可以采取会议、信息化平台等居务公开形式。

第二十四条（监督评议）

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包括专职社工）应当接受居民会议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听取居民意见，每年不少于一次。

居民委员会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做出不适当的决定的，由居民会议予以纠正，必要时由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居民委员会应当执行纠正或改正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居民委员会监察联络员）

依据监察法等有关规定，本居民区设置居民委员会监察联络员2名，由居民区党组织推荐。监察联络员可以从居民区党组织的纪检委员中产生，也可以从居住在本居民区已退休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中产生，其选任由街道监察办公室负责并指导工作。

居民委员会对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议事协商和开展居务公开等工作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邀请监察联络员参与监督。监察联络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居民委员会原则上应当采纳，有争议

的可以向街道监察办公室反映并接受其指导。

第二十六条（人民调解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以法律法规、国家的政策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及时化解与居民有关的矛盾、纠纷，促进本居民区的和谐、稳定。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主体应当尊重并按照约定履行。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专业委员会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政府的指导意见，本居民区在居民委员会下设置自治群团、公共卫生、环境物业、民生服务、平安调解等5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居民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在居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协助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自治和开展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专业委员会组成与产生）

本居民区各专业委员会一般由5到11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秘书长1名。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一般由年满18周岁的本居民区居民担任，也可由居民委员会成员或专职社工兼任。主任、副主任由居民担任的，秘书长由居民委员会成员或专职社工兼任。成员一般由本居民区居民，居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的代表，与本居民区工作相关的其他组织、单位的代表担任。

专业委员会由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一般在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进行，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任。专业委员会成员产生后，应当在本居民区公布。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撤换，应当经过居民代表会议做出决定。成员因其所在单位职务发生变化而调整的，经居民委员会同意，调整的成员可以先行履职，并由下一次居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自治群团委员会）

自治群团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x名、秘书长1名、其他成员x-xx名，一般由居民委员会代表，居民小组长（楼组长），居民代表，群众活动团队负责人，自治项目负责人，辖区工会、妇联、团组织、统战组织等相关基层组织成员等组成。

自治群团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制订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协助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楼组长）队伍建设，培育发展群众活动团队，组织开展社区文体活动、居民自治活动和自治项目，协助本居民区工青妇等基层组织建设，团结、凝聚、引导对象群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社区治理。广泛动员居民参加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发展妇女、青年、统战人士等自组织，做好居民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及统战、宣传等工作。

第三十条（公共卫生委员会）

公共卫生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x名、秘书长1名、其他成员x-xx名，一般由居民委员会代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务人员及家庭医生、社区民警、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居民代表、具有专业特长的居民、红十字基层组织成员、健康指导员、退休医务人员、社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等组成。

公共卫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参与公共卫生治理，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编制居民区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参与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健康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动员辖区群众参与健康行动，组织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组织发动居民、各类社区组织和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引导社

区成员维护社区公共环境卫生。向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群众关于改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环境物业委员会）

环境物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x名、秘书长1名、其他成员x-xx名，一般由居民委员会代表、业主委员会代表、物业服务企业有关负责人、居民代表、业主代表、具有专业特长的居民等组成。

环境物业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居民委员会加强与业主委员会的联系、沟通，引导业主居民合理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开展小区物业与环境综合管理、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者对居民区进行巡查，监督、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正常履约服务，协助做好垃圾分类、社区公共设施和环境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法规政策、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民生服务委员会）

民生服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x名、秘书长1名、其他成员x-xx名，一般由居民委员会代表、社区服务机构代表、社区内社会组织或慈善组织的代表、有关志愿服务团队负责人、居民代表、具有专业特长的居民、居民小组长（楼组长）、社区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民生服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居民委员会开展本居民区社会救助、劳动就业、优生优育、健康促进、拥军优属、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等民生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就业、社会保障、计生人口、优抚等基本民生政策宣传。加强居民区服务阵地建设，组织社区便民服务活动，建立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共享服务资源等。协助做好慈善募捐、捐献等动员工作。

第三十三条（平安调解委员会）

平安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x名、秘书长1名、其他成员x-xx名，一般由居民委员会代表、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居民代表、具有专业特长的居民、街道委派律师、心理咨询师、

有关志愿者队伍负责人等组成。

平安调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综合治理、安全管理、实有人口管理、社区矫正、特殊人员管理服务、人民调解、信访、市民热线、禁毒戒毒、应急救援等工作，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和社区矛盾化解。组织居民群众参与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社区平安志愿者队伍，开展群防群治，协助民兵力量建设动员。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救灾、民防等公共安全法规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制订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各类应急演练活动。依托法律进社区等平台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四条（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各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包括例会、协商议事、接待居民、报告、开展服务和活动等。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根据需要听取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并进行指导，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居民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

居民委员会制订社区服务经费和自治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涉及居民共同利益的公共事项和服务项目，应当听取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并与其共同实施。

专业委员会开展涉及居民共同利益的项目和活动情况，应当通过居务公开向居民报告。

专业委员会应当接受居民会议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听取居民意见，每年不少于一次。

专业委员会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做出不适当的决定的，由居民会议或居民委员会予以纠正，必要时由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专业委员会应当执行纠正或改正的意见。

第五章 网格化治理和楼组自治

第三十五条（网格设置）

本居民区在网格化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加强网格化治理。本居民区内的网格原则上按照独立小区或相邻楼栋组成

的楼群为单元，划分范围一般与本居民区各党支部设置一一对应。

居民委员会应当指派其成员或者专职社工担任网格内的自治工作负责人（以下简称“‘块长’”），具体负责居民委员会与网格的日常联络以及网格日常事务的协调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网格综合管理）

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其成员、居民、志愿者等参与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对在网格内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及时予以劝阻，必要时报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支持、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公安等执法和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十七条（网格日常事务）

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居民区所属各网格治理和自治工作的支持，对网格内的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和实有单位等登记造册，加强日常走访联络，做好信息管理。鼓励以网格为单元安排服务项目和工作资源、建设志愿者队伍和群众活动团队，组织社区成员开展以网格为单元的事务协商，加强以网格为单元的应急演练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根据需要听取“块长”关于各网格日常工作的汇报并进行指导。

第三十八条（楼组设置）

楼组是居民户的组合单元。本居民区的楼组原则上按照居民住宅的楼栋号牌设置，但是根据需要，楼栋户数较多的可以编成多个楼组，楼栋户数较少的可以多个临近楼栋编成一个楼组。

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通过网格联系楼组的工作机制，具体联系工作由“块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楼管小组）

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楼组成立自治管理小组（以下简称“楼管小组”），由楼组自治骨干组成，一般包括楼组长、宣传员、调解员、卫生员、安全员、社保员和其他骨干成员。

楼组长一般由居民小组长担任，特殊情况也可由居民委员会委托其他居民担任，并经过楼组居民讨论同意。其他成员可以由居民委员会委托、居民自荐或楼组长等推荐，并经过楼组居民讨论通过。

单个楼栋编成多个楼组的，应当以楼栋为单元联合成立楼管小组，并明确楼组长的其中一人为楼管小组主要负责人。

楼管小组实行分工负责制，楼组长负责组织带领楼组居民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自治工作，其他成员协助楼组长分别负责宣传动员、矛盾调解、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为民服务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根据需要召集楼管小组或楼组长沟通工作，了解楼组自治工作情况并进行指导，对楼组反映的问题应当积极予以解决，对楼组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予以支持。

楼管小组应当协助居民委员会落实政府有关政策，为楼组居民提供社区服务信息，带领楼组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社区活动。

第四十条（楼组自治）

楼管小组应当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楼组居民讨论形成楼组自治公约，协商决定楼组公共事务，一般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于讨论协商的决定和楼组自治公约的内容，楼组居民应当自觉遵守。

楼管小组应当组织居民自主开展楼组建设和管理，共同维护楼组环境，开展楼组安全建设、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文化和宣传阵地建设；组织志愿者在楼组内开展服务；教育引导楼组居民遵守文明公德和家庭美德，提倡睦邻友好和邻里互助，积极协调化解邻里矛盾。

楼管小组应当采取便捷的方式及时向楼组居民公开楼组事务，包括楼管小组成员情况，楼组自治公约内容，楼组居民讨论的决定和落实情况，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委托楼管小组告知居民的事项，应当告知楼组居民的其他通知、公告、信息等。

第六章 居民自治活动

第四十一条（居民公约）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主持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制订本居民区的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对本居民区的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具体事项进行规范，教育引导全体居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公序良俗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发扬主人翁精神，履行居民应尽义务，维护公共利益，爱护公共财产，反对不良行为等。

居民公约可以适当吸纳小区业主大会通过的业主公约中适合本居民区居民共同遵守的业主行为规范和公共规约等内容。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居民公约一经通过，本居民区全体居民、各类组织和单位成员应当自觉遵守。

居民公约依法向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自治项目）

自治项目是在居民委员会指导下，以居民为实施主体、以服务居民为目的的社区治理项目。

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自治项目形成机制，广泛征集自治议题，引导居民根据共同需求参与项目设计，充分反映居民或者居民小组、专业委员会、群众活动团队等的意见和建议。

居民委员会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应当组织参与实施自治项目的居民建立项目团队，对团队负责人和成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适当的资金、场地、专业协作力量等支持，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及时向居民公布项目实施的情况和成果。

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对自治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建立项目运行规范，开展项目资金审核和运行督导，并对项目运行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三条（志愿者队伍）

居民委员会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应当动员组织居民、社区有关单位的成员建立志愿者队伍，开展或参与公益慈善、为民服务、网格巡视、楼组建设、环境治理、平安建设等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居民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应当指导志愿者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队伍有关负责人及骨干提供服务技能培训，并为志愿者队伍和个人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本居民区居民应当发挥自身特长，主动参加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活动。居民委员会可以为积极提供服务的志愿者给予适当的慰问或奖励。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志愿者工作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志愿者队伍及个人的登记注册、活动记录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群众活动团队）

居民委员会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应当从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求出发，鼓励居民、社区有关单位的成员自发建立群众活动团队，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教育科普等活动。

居民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应当为群众活动团队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帮助群众活动团队解决问题和诉求，对群众活动团队开展不适宜的活动内容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群众活动团队依法实行登记备案，并接受社会组织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五社联动）

本居民区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创新，为居民自治活动提供社会支持，建立健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

居民委员会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应当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本居民区的建设和治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本居民区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建设，支持专业社会力量为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群众活动团队提供能力培训、专业指导和其他专业服务，支持社会慈善资源、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本居民区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并动员居民积极参与。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居民区范围）

本章程所指本居民区的范围包括：

- （一）xx路、xx路、xx路、xx路（河）围成的闭合区域；
- （二）西至xx路、北至xx路、东至xx路、南至xx路（河、小区等）的闭合区域；

……。

（可附“四至图”）

本居民区范围如发生调整，以人民政府公布的有关文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解释、例外和备案）

本章程由居民代表会议授权居民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本章程依法实行备案，文本如有争议，以向街道办事处备案的文本为准。

第四十八条（生效和修订时间）

本章程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经20__年__月__日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予以修订。